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證明申請書

96.09.26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6.10.11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系所、班級				
			學號				
聯絡資料	電話：	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自備回郵信封)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
	E-mail：						
	地址：						
修課情形	核心科目 18 學分，且其中至少含 9 學分非修習學生之主修科系必選修學分，申請數應至少修畢本學程 20 學分						
核 心 課 程	學年度	學期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程認證	備註
總計：_____學分		核定通過：_____學分					
備註：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		
系所核章：							

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送學程辦公室審核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